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原重訴字第5號

原告 大興旺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定松

原告 陳明雄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淑敏律師

原告 陳松澍

訴訟代理人 林健民

被告 林一彥

林俊彥

林銀露

林宜民

林瑞發

廖婉君

林金魁

林慶忠

林三和

林廷諺

林沂宣

林世杰

上十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被告 高林毓菁

訴訟代理人 王逸頤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所為
之民事判決，其正本與原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第3頁第18行「65地號土地同意變價分割」，應予刪除。

02 理 由

03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04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05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6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07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2 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4 書記官 邱美榕